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60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10,968,124.8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，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根据具体的借款金额签订借款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治理规则，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